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676号

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孝清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孝清发行 71,604,014 股股份、向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25,155 股股份、向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25,155 股股份、向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35,924 股股份、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62,520 股股份、向蒋玉伟发行 2,504,724 股股份、向汤怀松发行 578,015 股股份、向桂尚苑发行 289,004 股股份、向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734,3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576,5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新疆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丁 慧

共印 25 份

